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0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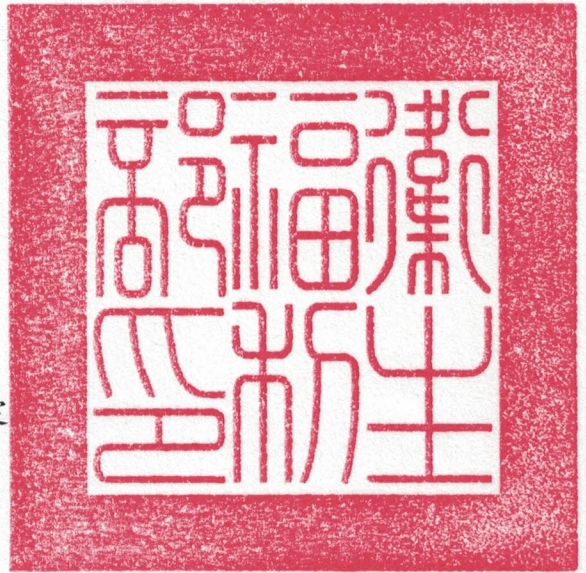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(景福館B1)

受文者：台灣復健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4308號

附件：修正111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
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1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
訓練容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。

副本：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闕淳秣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9
傳真：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43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111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增加111年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1名一案，
本部同意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1年6月16日高醫附科字第1110203164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本部111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4308號公告修正
111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
份。
- 三、請分別於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前檢送計畫執行相
關資料（內容至少須包括：支援計畫、服務項目、派員人力
之姓名及班表、成果摘述、民眾滿意度調查及相關附件等）
報本部備查。
- 四、上列成果摘述請依計畫所提支援地點及服務項目（如：門
診、住院、手術等）分別陳述服務量；另請透過健保電子轉

診平台提供轉診量；有關民眾接受服務之滿意度，請檢附調查結果（含申訴管道）。計畫執行情形將列為次年增減容額之參考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灣復健醫學會，111年度招收之住院醫師名單，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報本部備查，並登錄於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之「訓練人員登錄」，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容量，亦請登錄於該系統之「訓練容額登錄」，俾利爾後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時之資格核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副本：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修正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111 年 1 月 20 日衛部醫字 1111660414M 號公告

111 年 7 月 15 日衛部醫字 1111664308 號公告修正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1
2	臺北榮民總醫院	台北市	3
3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台北市	4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台北市	1
5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台北市	1
6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	台北市	1
7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	台北市	1
8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台北市	1
9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	台北市	1
10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台北市	1
11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台北市	1
12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1
13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	1
1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1
1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3
1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1
17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桃園市	1
18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醫院	新竹市	1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在地	訓練容量
19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台中市	1
20	臺中榮民總醫院	台中市	1
21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台中市	2
22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	台中市	1
23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	台中市	1
24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1
2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	嘉義縣	1
26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台南市	1
27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台南市	1
28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
29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1
3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2
31	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	宜蘭縣	1
32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1
合計			42名

附註：

- 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醫院配合防疫作為，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78 號公告，「109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」認定作業順延 1 年辦理，原效期展延 1 年；於 110 年 6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607 號公告，106-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

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 2 年。

- 三、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109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4 年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，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四、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5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4 年(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，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(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五、 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24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 4 年(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)，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(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六、 111 年 7 月 15 日衛部醫字 1111664308 號公告修正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由 1 名調增為 2 名。